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清远市水利局：

受贵局委托，2021年1月29日，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组织专家对《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简称“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会后我公司出具了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2021年5月29日将《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简称“报批稿”）报送我公司复审。经复审认为，该报批稿基本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报送贵局。

附件：《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位于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 J29-1 号区，清晖北路与清飞路交叉口的东北角。西面是碧桂园江与城住宅小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340.82m²，总建筑面积 976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650.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共 30000.0m²。总机动停车数量为 1000 个，其中地上停车共 218 个（包含 100 个充电桩车位），地下停车共 782 个。地上部分为 1#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大楼、2#信访服务中心、3#电房、4#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大楼（含二层地下室），其中 4#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大楼（含二层地下室）为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工期未定。

工程总占地面积 3.3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旱地，现状为裸土地。工程挖填总量为 6.87 万 m³，挖方总量为 1.2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5.59 万 m³，借方总量为 4.31 万 m³，无弃方，借方采用外购方式解决。项目总投资为 141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7962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多年平均气温在 22℃，多年平均降水量 2202.1mm。项目区自然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地带性植被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

和沟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位于县级以上城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一、综合说明

(一) 同意编制依据。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3 公顷。

(四)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 号和广东省、清远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内容，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中 4.01 节第一款的规定，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施工期目标：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自然概况等介绍清晰。

(二) 工程挖填总量为 6.87万 m^3 ，挖方总量为 1.28万 m^3 ，填方总量为 5.59万 m^3 ，借方总量为 4.31万 m^3 ，无弃方，借方采用外购方

式解决。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工程选址(线)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的合理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建筑物区设计考虑了排水沟、集水井等,道路广场区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区设计考虑了园林绿化等措施。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工程建设扰动总面积 3.33hm^2 , 在预测时段内项目水土流失总量为 101t ,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60t , 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54t 。清晖北路及其市政管网、周边已建成区及清晖北路排水沟、排水灌渠为本工程的重点治理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分成主体工程区 3 个一级分区和 6 个二级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建筑物区

(1) 基坑施工区

在基坑开挖至设计高程后，主体设计在基坑底部四周布设了砖砌排水沟 266m，在基坑底排水沟沿线及拐角处设置集水井 15 座，在基坑顶部四周布设了砖砌排水沟 293m。

(2) 建筑施工区

主体设计未考虑建筑施工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 1000m²。

2、道路广场区

(1) 道路广场区

在工程建设后期，主体设计沿建筑物周边、道路边布设雨水管网 686m (DN300~DN400)。

同意方案新增：在道路广场硬化之前，新增 1#临时排水沟 204m；排水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2 座。

(2) 临时堆土区

主体设计未考虑临时堆土区的水土保持措施。

同意方案新增：临时堆土区周边布设土袋拦挡 145m，土袋拦挡外侧布设 1#临时排水沟 105m，在排水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2 座，堆土表面采用彩条布覆盖 1500m²。

3、景观绿化区

(1) 景观绿化区

主体设计考虑园林绿化面积 1.21hm²。

同意方案新增：绿化区域布设 2#临时排水沟 710m，在排水转角及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4 座，彩条布覆盖 6000m²，

（2）施工营造区

主体设计考虑园林绿化面积 0.09hm²。

同意方案新增：施工营造区周边布设 1#临时排水沟 151m，在排水转角及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1 座。

（三）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临时用地扰动地表面积及项目土石方挖填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后续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同意监测点位布设, 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 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 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 经审核,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47.99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63.98 万元, 本方案新增投资 84.0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无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投资, 监测措施投资 16.34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35.80 万元, 独立费用 24.23 万元 (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56 万元, 经济技术咨询费 12.26 万元,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1 万元, 科研勘测设计费 0.7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8.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7.6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四)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 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可达到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制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 经审查,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同意通过评审, 可上报审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